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簡調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代 理 人 沈明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明志、陳○○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31建號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
二、聲請人雖以陳明志、「陳○○」為相對人聲請調解，然未載明相對人「陳○○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聲請調解應備程式不合。請提出記載完整相對人姓名（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相對人姓名）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提出相對人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如有本件調解顯無成立之望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聲請人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